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裕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裕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裕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729qs1，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5-445200-04-01-630159）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占地面积 32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节能环保型环保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生产装置 20 套、仓库、罐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主要产品为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 1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 2896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6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项目投料废气经滤筒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合成车间产生的酯化、缩聚、抽真空废气等有机废气经RTO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滤筒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调节池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水经调节池进行均衡调节后排放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化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监控池，与项目废水一起进入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严格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雨水监控池、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加强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衔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大颗粒滤渣及废滤网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

强物料、危险品的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高/低液位报警系统，压力（温度）超限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报警系统以及其它防火、防爆、防中毒事故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揭阳市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立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各类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和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按规范设置氮氧化物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高浓度废水接管标准要求。

（二）项目投料收料、树脂破碎和树脂包装过程产生的含尘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酯化废气经收集后送到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RTO燃烧装置处理，焚烧后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调节池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等相应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505吨/年、氮氧化物0.815吨/年、颗粒物5.64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365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往年工业源氮氧化物的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往年机动车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南海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